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拍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劉美玲

000000000000000000

茆淑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平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欣興瓦斯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平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42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以擔保相對人陳平欣、關係人欣興瓦斯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並辦妥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嗣相對人、關係人於109年8月28日向聲請人借款350萬元，約定於借款三個月後全部清償，未料屆期不還。經多次催討清償債務，相對人

均置不理，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據、本票等件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有抵押債權存在，且查該抵押權登記約定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而依聲請人提出上開文件，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是本件聲請應合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之要件。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0年7月15日通知相對人、關係人應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合法送達，有送達證書2紙附卷可稽，惟逾期迄未陳述意見。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依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附表：（土地）　　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98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彰化縣	溪湖鄉	大庭段		747-16				138	全部	

附表：（建物）　　110年度司拍字第000098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001	90	彰化縣○○鎮○○○路00○0號	彰化縣○○鎮○○段00000000地號	店鋪、住家、停車場，三層樓鋼筋混凝土造	一層：51.89；二層：68.18；三層：68.18；騎樓：18.55；合計：206.8	電梯樓梯間：10.87	全部	